

#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工作规则

（2023年7月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水平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ESG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主要职责为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推动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发展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ESG委员会应由不少于（包含）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ESG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委员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六条** ESG委员会下设ESG工作组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ESG委员会委员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成员组成，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，包括但不限于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、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执行会议有关决议等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七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对公司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和制定公司 ESG 管理的战略规划、管理结构、制度和实施细则等；

（三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
（四）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实施，评估公司总体 ESG 绩效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
（五）审议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相关报告及其他与 ESG 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八条** ESG 工作组负责做好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并向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九条** ESG 委员会根据 ESG 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传达给 ESG 工作组。

###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

**第十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，会议通知于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，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五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**第十六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八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研究的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